

國立陽明大學生理學科暨研究所

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01.04 本所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生理科所會議通過
96.12.02 本所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生理所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98.02.17 本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生理所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1.01.18 本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生理所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或設置辦法第五條，訂定本單位課程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科所全體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、研究生代表乙名及所外委員乙名組成，由所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：
 - (一) 研議、評審科所專業必(選)修科目之開授。
 - (二) 研訂科所課程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 - (三) 定期檢討、修正課程。
 - (四) 研議教務會議、校、院課程委員會所交議之有關課程事宜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科所會議通過，簽陳院長核可、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